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2)

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

此職權範圍為中文譯本，倘與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董事會委員會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

1 目標

董事會（「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主要負責落實風險管理，研擬規避風險策略及因應措施，降低因市場變動及其他因素，對公司整體所產生之各種風險。

2 組織

董事會現議決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風險管理委員會。

3 成員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不少於三名的成員出任。

4 主席

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委任。

5 秘書

5.1 公司秘書或其他委任代表須為委員會秘書。

5.2 委任公司秘書是為了促進董事會與委員會之間的溝通，並替委員會成員取得履行他們職務所需的資料。

6 法定人數

二名成員可組成法定人數。

董事會委員會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

7 會議次數

- 7.1 每年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
- 7.2 在每年年初，委員會須發出該年度將商議的議程一覽表（在可預知的情況下），此預定議程表須分派到董事會。

8 會議程式

- 8.1 召開委員會定期會議通知須於至少七天前發出。
- 8.2 議程和會議附件須至少於委員會會議擬舉行日期的三天前，全部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
- 8.3 任何成員可以發出不少於七天的書面通知書要求委員會主席召開會議。
- 8.4 會議中所討論的問題，應以大多數出席成員票數決定，若票數相同，主席應有第二票或投票決定權。

9 會議記錄

- 9.1 委員會秘書須保存所有會議的完整記錄。
- 9.2 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先後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段內，發送所有委員會成員以供審閱及存檔。
- 9.3 委員會會議記錄彙報到董事會前，須經委員會正式批准。
- 9.4 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董事會委員會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

9.5 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各委員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9.6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傳閱其會議記錄（於會議日期後的合理時段內），從而保持向董事會定期報告其活動和建議。

10 權力

10.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

10.2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界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參與會議。

10.3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份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1 責任

委員會的責任是：

- (a) 加強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系統及提供建議;
- (b) 指出本集團所面對的各種風險;
- (c) 在風險管理方面協助管理層及董事會並提供建議；
- (d) 董事會要求的其他事宜。

12 報告

12.1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彙報。

12.2 委員會主席通常須向董事會定期呈交委員會書面報告，闡述委員會的工作及發現。報告次數因應公司之間情況有別，但最少一年一次。

董事會委員會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

13 專家之聘任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所衍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

* 就本職權範圍而言，「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